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提名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辦法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少數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權益，並強化公司資訊透明度，俾利公司治理之提升，爰訂定「獨立董事提名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並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提名股東資格及應檢附資料】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前項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不以單一股東為限，如數股東持有股份總數之和達百分之一以上者，亦包括在內。

第三條：【提名期限及受理處所】

一、提名期限：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受理處所、審查標準、作業流程及其他必要事項，並於受理期間截止日後二日內公告所有受理之董事會及股東提名之人選。

前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受理提名送達之認定，採到達主義，非以郵戳為憑。

二、提名受理期間及處所：

依本公司公告受理期間及處所為憑，請提名人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公司指定受理處所送達提名申請。

本公司如於受理期間內，有重新公告變更檢附文件資料情事，將通知並給予提名人自重新公告之即日起算七日內，準備資料並送達受理處所。

三、公告方式：

本公司公告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四條：【被提名人應檢附資料】

一、提名股東應檢附被提名人相關證明文件如下：

- (一)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 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三) 經歷工作證明影本。

- (四) 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之承諾書正本。
- (五) 無公司法第30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正本。
- (六) 符合專業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聲明書正本**。
- (七)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專業資格、持股及兼職限制、獨立性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

第五條：【**審查流程**】

提名人向本公司股務單位送達獨立董事提名申請表→股務單位列入董事會議程，審查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議案→呈請董事會召集人簽核列入董事會召集通知書→寄發董事會開會通知書→召開董事會審查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董事會審查核定結果→通知提名人審查結果及被提名人未列入候選人名單之理由→合格人選列入股東會議事程序選舉候選人。

第六條：【**提名之提出與處理**】

- 一、提名人請使用本公司統一格式之提名用紙【**參考附件一**】，可自本公司網站下載提名用紙或親洽本公司索取。
- 二、提名人提出方式：提名申請以送達本公司蓋妥本公司收件章為憑。
- 三、提名收件截止日：為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截止日期時間點為準，公司並於受理期間結束後二日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受理提名情形並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召開董事會，審查提名人之提名內容並將其結果公告及通知提名人結果【**參考附件二**】。

第七條：【**提名之審查職權**】

- 一、本公司審查職權依法為本次股東會召集權人，召集權人為本公司董事會者，其審查權為本公司董事會；非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者，其審查權為本次股東會召集權人。
- 二、董事會之召集人，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為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執行之。

第八條：【**審查會議與審查標準**】

- 一、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一) 提名人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二) 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165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

分之一。

(三) 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四) 未檢附第四條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五) 被提名人不符法定資格。

二、前項審查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作業過程應作成紀錄，如無股東提名仍應召開董事會，載明無股東提名之事實並作成記錄。

第九條：【提名之相關公告】

一、召開股東會辦理提名獨立董事之相關作業公告：

(一) 應於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前公告受理提名、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

(二) 應於受理期間截止日後二日內公告被提名人名單。

(三) 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以上開日期孰前者為準，公告董事會審查結果、候選人名單及被提名人未列入候選人名單之理由及其他相關資料。

(四) 應於選舉後二日內公告當選情形。

二、本辦法之公告，依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為之。

第十條：【本辦法之訂定及修訂職權】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本辦法訂定於民國104年3月9日。

【參考附件一】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年股東會獨立董事提名單

提名人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文件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停過日持股數	提名受理期間 日期時點	本公司公告受理期間 截止日時點	
	合 計							
被提名人基本資料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提名人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公告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證明文件之檢附	1.身分證明文件影本、2.學歷畢業證書影本、3.經歷工作證明影本、4.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之承諾書正本、5.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正本；6.符合專業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聲明書正本 ；7.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提名人簽名處	(請簽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受理單位 簽收處				

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聲明書

茲聲明

一、本人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之情事。

二、本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一) 本人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3.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二) 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

(三)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未逾三家。

(四)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三、以上聲明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承諾書

本人承諾擔任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任期為
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股東常(臨時)會所決議之任期。

立承諾書人： (本人親自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參考附件二】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

聯絡方式：XX-XXXXXXXXXX#XXX000

受文者：○○○ 台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x) 字第 號

速別：特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

附件：提名權審查結果表

主旨：為通知 貴股東(單位)提名_____年股東常(臨時)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審核結果乙 事。

說明：

- 一、本通知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規定辦理。
- 二、貴股東(單位)所提本公司_____年股東常(臨時)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經

本公司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董事會審核結果如下：

- 列入_____年股東常(臨時)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不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理由如下：
 - 提名人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未檢附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第四項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一) 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
 - (二) 被提名人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之承諾書
 - (三) 被提名人無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 (四) 被提名人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獨立董事專業資格證明及聲明書)

三、特此，謹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規定，通知 貴股東(單位)提名名單審核結果。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年00月00日股東常(臨時)會

董事會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審核表

提名人(戶號/戶名): _____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單一或共同持股合計): _____股

持股比率: _____%

提名名單:(如後附)

審 核 項 目	是否符合	備註
1.提名人是否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提名人數是否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3.是否檢附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4 項所規定之文件? A.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 B.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之承諾書 C.無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D.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獨立董事專業資格證明及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4. 停止股票過戶日時，提名股東持股是否已達百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審核結果:

符合資格，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不符合資格，不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原因: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